

袁振国

主编

中国教育 政策评论 2006

探索决策理论

分析政策热点

积累历史资料

教育科学出版社

袁振国 主编

中国教育 政策评论 2006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策划编辑 韦 禾
责任编辑 刘明堂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张 珍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教育政策评论. 2006/袁振国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41-3645-X

I. 中... II. 袁... III. 教育政策-研究-中国-2006 IV. G5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7889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419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8 千

定 价 28.00 元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中外合作办学的战略意义 及其政策制定（代前言）

2005年3月16日，美国共和党众议员吉姆·科尔比和民主党众议员吉姆·奥伯斯塔联名向美国国会第109次议会提交议案，建议美国尽快制定国际教育政策，以推广美国外交政策，强化美国在全球的领导地位。提案认为，国际教育对美国获得冷战胜利起到了关键作用，它同样会对打赢反恐战争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国际学生提供教育是传播其价值观、影响全球、向世界各国表示友善的重要途径之一；美国的国际交流项目培育了世界各国的领导者，为他们提供了正面接触美国社会及感受美国价值观的机会，为美国扩展其影响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此，他们指出：制定国际教育政策是美国外交政策及安全利益的必然要求。要求根据这样的目的来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互派学生、开展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并增加交流经费。^①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不同层次、不同形式、不同模式的中外合作办学

^① 参见吕培明编译：《美众议院两党议员联合提案制定美国国际教育政策》，《世界教育信息》，2005年9期。



快速发展起来,并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为了鼓励和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国务院于2003年颁布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条例》明确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性质是“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中外合作办学的方针是“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条例》规定:“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规定“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条例》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引导和保证。

据统计,到2005年,中外合作办学的机构和项目已经近千个,受教育人数近十万,其中大部分属于学历性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已成为我国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但由于认识、条件、经验、素质、利益等主客观原因,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很不平衡。有的质量高、信誉好,已经成为受到人们高度认可的品牌;有的却成为营利性的学店,引起了纠纷甚至诉讼。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及时反映形势发展的需要,2006年教育部又发布了《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在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加强质量管理和加强收费管理。这都是必要的和适时的。

2005年9月,以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为主题,在华东师范大学召开了教育政策高级研讨会第7次年会。来自理论研究、政策制定、实际举办和社会观察等不同领域的人会聚一堂,各抒己见,对中外合作办学的许多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涉及到中外合作办学的性质、定位、人员、形式、模式、内容、方法、手续等多方面,对改进我国对外合作办学政策的制定和运行提出了很多积极建议和意见。这是我国首次以对外合作办学政策为研究对象的专题研讨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但是,从讨论的情况来看,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研究,在教育政策研究若干分支中,还是比较薄弱和稚嫩的。讨论大多数停留在操作

性层面，缺乏系统的理论思考，更缺乏重大的战略思考。中外合作办学的长远打算是什么？战略目标是什么？中外合作办学在整个教育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什么？评价中外合作办学成败优劣的标准是什么？再进一步，在全球化进程不断向纵深发展的情况下，中外合作办学除了教育、人才培养的功能和含义，其更深层次的文化意义和政治意义是什么？相对于此，如何进一步思考和制定相应的政策？……对比美国共和党、民主党两党议员联名向美国国会提交的议案，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政策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更突现出来。相信随着中外合作办学实践的不断深入，这方面的研究也会不断深入。

2006 年 8 月

目 录

中外合作办学的战略意义及其政策制定（代前言）/袁振国	1
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判断与走势/张 力	1
新时代 新政策——骑墙者眼中的跨境教育与 中外合作办学/张民选	11
第三办学力量的希望与困境——对中外合作办学的 实践、理论及有关政策问题分析/黄 藤 王 冠	27
国际合作办学的趋势及对策思考/谢安邦 赵 丽	47
中外合作办学的前景和挑战/刘宝成	63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基本现状与 对策研究/金之亮 章焕荣 苗丹国	82
当前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与发展探析/栾凤池	89



WTO 框架下教育输入与输出和中国

政府教育立法与政策的调整/周满生	98
中外合作办学与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张乐天	109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优质教育资源”的思考/王敏丽	117
面向东盟来华留学的教育政策路径选择/章壮才	128
跨国教育的质量保障、认证和资格认可/顾建新 徐 辉	141
国际合作办学形式及面临的问题/张 遐 楚红丽	155
跨境教育背景下的中外合作办学/龚思怡	169
基于我国本科教育改革的中英高等教育	
差异比较/王 亮 柯玉贞	182
大陆中外合作办学与香港非本地课程相关	
法规比较研究/张晓鹏	189
高等教育国际化中的“新跨国主义”/谢爱磊 唐安国	208
经验与分享：对一个研究生教育合作	
项目的分析/由文辉 李海生	22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28
附录二 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239
附录三 2005 年中国教育政策大事记	242

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判断与走势

内容提要：本文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出台的背景和内容，指出了《条例》对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贡献和局限性。在跨国合作办学日益发展的国际环境下，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内容和要点需要作新的调整，以积极发展和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实现我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我国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主题词：中外合作办学，法规，政策

一、跨国合作办学的国际环境

跨国合作办学的环境因素十分复杂，最重要的是经济全球化和信息与通讯技术革命。英国吉登斯认为，“全球化的本质是流动的现代性”，包括物质产品、人口、标志、符号及信息的跨时空流动。美国卡斯特则认为，“只有到了 20 世纪末，以信息和通讯科技提供的新基础设施为根基，以及在政府和国际机构



所执行的解除管制与专业化政策的协助下,世界经济才真正变成全球性的。”^①经济全球化也拉动了教育的跨境扩展和资源交流,促使各国教育向全球开放,各国也可能利用全球范围的教育市场。但是,能够掌握教育对外扩展主动权的,必然是经济实力雄厚的市场经济国家。而且,这些国家现有师资和办学设施等资源,并没有因本土学龄人口减少而撤并转移,于是形成了较强的输出服务能力。

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教育服务全球化推波助澜的,并非与教育直接相关的国际组织,而是WTO。其服务贸易总协议(GATS)确定,“除了由各国政府彻底资助的教学活动之外(核定例外领域),凡收取学费、带有商业性质的教学活动,均属于教育服务贸易范畴”。与此相关的减让表划定了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四种提供方式。其中的“商业存在”是指一成员的服务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对教育来说,主要指一国教育机构到另一国去开设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培训等活动。如果与另一国机构合作开展这类教育培训,就是合作办学。WTO成员可以选择是否签订减让表,若签订,则须对四种服务贸易方式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作出不同程度的承诺。^②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近年来,OECD国家从“重新定义”(Redefining)到“重新思考”(Rethinking)高等教育,^③在改进高等教育的国际化管理方面也作了许多探讨与实践。如欧洲国家推进高等教育一体化的“波洛尼亚进程”(Bologna process),核心就是搭建便于学生跨境流动的学制并轨、学历学分互认和质量评估体系。^④仅就办学经费而言,1995—2000年间,OECD国家高等教育的年度生均经费支出已从9 108美元提高到9 674美元。2000年,高等教育经费来源于公共财政与私人渠道的比例分别为78.6%和21.4%,预计今后来源于多种民间私人渠道的经费比例还会增加。

即使在高等教育资源丰裕的发达国家,公立高等学校提高学费仍将遇到很大的社会阻力。随着学习人口成分的变化,在财政拨款有限增加的条件下,除非有特殊需求,否则无论新设何类高校都将面临很大困难,公立与私立高校布局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况且任何国家不再是本国教育唯一的提供者,这使得OECD国家的高校越来越关注录取他国具有交纳高额学费能力的学生。事实上,通过商业协议提供的跨境高等教

育所带来的商业利益日益凸现,少数国家收取留学生学费甚至成为仅次于旅游的大宗非物贸易外汇收入。据 OECD 统计,近 20 年来,OECD 国家接纳的留学生人数翻了一番,达到 160 万人。亚洲是到国外接受高等教育人数最多的地区,占赴 OECD 国家留学生总数的 43%。欧洲其次,占 35%。^⑤

从 WTO-GATS 的初始谈判至今,很多发展中国家对于教育服务贸易尤其是跨境合作办学的态度始终十分小心。目前尚未签订减让表的 WTO 成员约占 70%,绝大多数属于发展中国家。在 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UNESCO)第 32 届大会上,有一项《高等教育与全球化:提高质量和加强知识社会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临时议程草案虽未表决,但由于涉及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克服高等教育市场无序发展,保护发展中国家教育体系,加强评估和学历文凭互认等内容,得到了多数国家的呼应。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到境外高等教育竞争的压力,以南非为代表的部分未签署减让表的国家,强调了教育的公共属性,强烈反对将高等教育市场化和商品化。澳大利亚和欧盟部分国家则对教育服务贸易持积极态度,主张在坚持政府赋有公共教育职能的同时加强对外合作。^⑥

当前,许多国家开始重视利用 WTO 规则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为实现本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和利益服务。然而,即使在 OECD 成员国内,对教育的“可贸易性”也存在着明显分歧,部分发达国家并未签订 WTO 教育服务贸易减让表。多年持中立态度的 UNESCO 则逐步介入,想在跨境教育研究和政策磋商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最近,UNESCO 和 OECD 试图以“教育跨境提供”的中性概念,来遮蔽“教育服务贸易”的商业味道,以便易于各方接受。实际上,若从保持学校声誉、控制教学质量、扩大学费收益以及牵动附加生活消费等角度来看,OECD 多数国家的优先政策选择是,努力吸引进入本国“境外消费”的外国留学生,至于通过“跨境交付”的远程—网络教育,仅为美国等少数国家所重视,而对以“商业存在”的实体形式到国外开展合作办学的行为,多数 OECD 国家持相对谨慎态度,少数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基本上采取的是全面主动出击的策略。



二、我国对于合作办学的法规与政策定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国内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与较高收入阶层的选择需求之间仍然十分紧张。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起,我国开始进行中外合作办学的尝试,国家教委于1995年1月26日发布了行政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了WTO,在GATS领域对教育服务等九个领域进行了承诺,但对“健康与社会服务”和“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领域没有承诺。根据这一减让表的原则,外国人对我国开展有关方面的教育服务贸易。同时,中国人也可以按照别国减让表进入有关国家相应的教育“市场”。

我国作为正式签署GATS教育减让表的少数发展中国家之一,宗旨是进一步利用国外资源促进我国的教育发展和改革。在教育减让表的“商业存在”条款中,我国不允许外国机构单独在华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市场准入上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并允许外方获多数拥有权,这在发展中国家是少见的。但是,没有承诺给予中外合作办学以国民待遇,这又意味着我国留有较宽的政策空间,也许根据实际情况给某类中外合作办学行为以某项国民待遇(甚至超国民待遇)。^⑦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的形势需要,与我国的教育服务承诺相衔接,教育部2002年6月22日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法规颁布之前,中外合作办学仍按《暂行规定》执行。《通知》还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包括教育部及其他中央部门所属的教育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进行认真复审,将复审合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单于2002年8月31日前通过当地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办学条例》),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法规,对于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

基本性质,《办学条例》规定: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合作设立或者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定位,《办学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权益和行为准则,《办学条例》第四、五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范围,《办学条例》第六、七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办学条例》还对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权责,中外合作办学的设立、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资产与财务、变更与终止、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附则针对“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等审批管理责任,也分别作出了规定。但是没有对“外方获多数拥有权”进行限定。^③



2004年6月2日,教育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活动及管理中的具体规范,以及依据《办学条例》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⑥的审批与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其中,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营利性限制与合理回报问题,《办学条例》的条款与《实施办法》的表述有所不同。《办学条例》的全文没有出现“营利”和“回报”的字样,但是,在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其中,“应当”一词的表述比“必须”的用词有所弹性;“主要用于”比“全部用于”又留有用途空间。而《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段明确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但在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第三十一条又规定,“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⑦对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合理回报”予以行政规章层面的确认,应当说,在确认教育公益性事业属性的基础上允许办学取得“合理回报”,本属我国法规对国际非营利组织通则所作的一个重大变通。而且,在此问题上将中外合作办学视同国内民办教育待遇,意义非同寻常。

由于中外合作办学一直处于改革实验阶段,直到20世纪末期,除国家教委《暂行规定》外,国家级政策文本中很少涉及此项内容,如1999年1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1999年6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均未提及“教育对外开放”和“中外合作办学”等内容。当我国加入了WTO,特别是在《办学条例》和《实施办法》颁布以来,2004年3月,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门对“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把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作为国家教育战略的关键环节。实行‘政府与民间并举、双边与多边并行、兼顾战略平衡、保证

重点、注重实效’的方针，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向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发展”。强调要“进一步推动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强强合作、强项合作，尤其在科研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实质性合作，贯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的合作办学”。^⑩同年8—12月，教育部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连续制定了六项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规章^⑪，在依法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的投资行为和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也标志着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制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三、今后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与政策走势

当前，我国每年自费留学出国的人数已达10万人左右，仅学费和基本生活费就可将200多亿人民币携带出境，在客观分析较高收入阶层支付能力和选择需求的背景下，中外合作办学作为一种与留学服务相互补充的形式，存在着一定的发展空间。^⑫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教育的持续发展，中外合作办学进展比较显著，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办学层次逐渐提高，办学模式也趋于多样化。据教育部国际合作和交流司统计，至2004年底，全国共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800多个，分布在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学习期限和方式有很大不同，估计服务覆盖10余万人。其中，我国大学与英国、爱尔兰、美国等国少数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办学项目有了新的进展，我国中高等职业院校与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合作办学项目也进入了良性运转的阶段，中外合作办学在培养各类人才、创新办学模式、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学科建设、提高师资水平、拓宽培养途径等方面，正日益显示出其独特优势和功能。^⑬

在充分肯定中外合作办学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我国高等学校与世界知名的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强强合作”和“强项合作”刚刚起步，引入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的任务相当艰巨，部分合作办学项目存在着国别过于集中、低水平重复的现象，在招生考试、收费、颁发证书等方面的制度不够健全，在维护正常教育秩序、遏制资质不良的境外机构与国内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的违规办学方面，



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不同地区在依法保护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还不平衡。当然,国外较高水平院校来华合作办学的动力有限,并非 WTO 减让表规则问题,也不完全是我国需要提供更加宽松的法规政策条件,从深层原因看,还有所在国教育体制限制、控制教育质量、保持学术声誉等诸多复杂因素。今后,从我国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出发,我们要依法积极发展中外合作办学,推动我国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相应地,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要点将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主权,因势利导”。我国之所以能够在教育服务贸易领域承诺开放力度大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是因为对办好我国教育事业充满信心。在教育服务全球化不断扩展的态势下,我们要认真履行对 WTO 教育减让表的承诺,同时,要始终坚持我国的教育主权,维护我国的教育安全,确保中外合作办学正确的办学方向。任何形式和途径的合作办学活动,都要在我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接受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定其他政府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尽管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在课程教材选择方面有很大的自主权,应当符合合作外方设置的教学质量标准,但是,必须遵循我国《教育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我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分类指导,重点推进”。我国加入 WTO 以后,对外开放政策基点会有一定改变。在 WTO 减让表的框架内,从以往自主决定的、有限的、单向或双边的开放,转向全面的、多边互动的和有国际法律约束的(或称可预见性的)开放。我们要通过规范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借鉴国外教育有益经验,学习先进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为我所用,并为我国教育走向世界准备条件。我们要在为引进教育资源创造宽松条件的同时,按照我国近期和中长期人才开发规划,以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为优先推进的两大领域,对不同的教育培训行为进行分类规范与指导。特别在高等教育领域,我国要“努力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集成优质资源,创建一批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造就学术大师和创新团队,使之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⑤我们应在与这些领域相关的中外合作办学方面投入更大力

量,有效地调动国外较高水平院校来华合作办学的积极性,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外有益的办学经验和培养模式,努力建设若干所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形成一大批培养国内急需人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依法行政,加强监管”。WTO 约定了两项重要的原则,一是所谓“透明度”原则,WTO 要求各成员必须使服务贸易的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公开化,使其他成员也能了解该成员方的法律环境。二是所谓“法制统一”原则,即在不同地区既不允许不同法律规则的存在,也不允许不同阶位法律规则的存在。我国已经出台的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法规与行政规章,基本上符合 WTO 的规则,能够达到保证合作者合法权益的程度。而贯彻这些准则,核心是坚持国家法律法规在规范中外合作办学行为中的地位,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实行审批、监管和评估。近年来,教育部成立了教育涉外监管机构,开设了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我们还要进一步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监督中外合作办学行为的作用,如在经费和其他资源使用、质量认证评估等方面,政府可根据需要委托法定范围的中介机构具体运作,形成依法办学、公平竞争的秩序,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健康发展。

注 释

- ① 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3页。
- ② 有关 WTO 教育服务贸易的背景,请参见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1 年中国教育绿皮书》,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97—199 页;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专题组:“关于 WTO 教育服务贸易的背景资料”,《中国教育报》,2002 年 5 月 11 日;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2 年中国教育绿皮书》,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 年。
- ③ Tertiary education 直译为“第三级教育”,相当于广义的高等教育。请参见 OECD: Redefining Tertiary Education, Paris, 1998。
- ④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1 年中国教育绿皮书》,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24 页。